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救字第137號

抗告人　吳慶文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救字第1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

附件：附錄法條

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